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七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赫迪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成员: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莫拉莱斯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2-34156 (C)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作第三次通报，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的活动。

在我第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会议上(见 S/PV.6528)，我强调了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宣布我们将在随后几周请求发出逮捕令。这一重要共识大大加强了检察官办公室所得到的合作，使其得以在数月内就提出第一个案件。

在我第二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见 S/PV.6647)，我们解释说，法官们 6 月 27 日签发的逮捕令详细阐述了在的黎波里和卡扎菲控制下的其它地区发生的针对平民的各种罪行。法官们认为，为了制止犯罪和保护平民，就必须逮捕已确定责任最重大的三人：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本办公室通告利比亚当局，如果他们决定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为同样罪行而调查的同样的人员提出起诉，他们应对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由国际刑院法官作出裁决。

今天，我通知安理会，利比亚当局已经逮捕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并提出了这一异议。5 月 1 日提出了申诉，申诉中指出，2012 年 1 月 8 日，利比亚总检察长已开始调查重大罪行，其中包括据称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在 2011 年革命期间、包括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犯下的谋杀和强奸罪行。提出的申诉中还指出，利比亚政府致力于在调查以及任何最终审判时遵守最高国际标准。

利比亚当局还指出，对赛义夫·伊斯兰拘留期间始终提供适当条件，提供充足和优质食物，国际刑院可以探视，而且可以自行聘用国内律师。他还接受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家庭成员的探视，并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和牙科护理，他没有受到虐待。这是利比亚政府向法官说明的情况。

利比亚对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后，预审分庭邀请诉讼程序的不同当事方以及安全理事会发表意见。国际刑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第 59 条规定，必须向提交情势的各方(本案中为安全理事会)通告提出的异议，提交情势的各方可以作出答复，就管辖权异议发表意见。书记官处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发送了通知。

在国际刑事法院短暂的历史中，一个国家要求获得管辖权，由本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调查的同一个人和同样的事件开展调查，这还是首次。这项异议涉及《罗马规约》在 1998 年建立的司法系统的核心问题。国家在开展诉讼方面负有首要义务，而国际刑事法院的干预应是补充性的。预审分庭要求控方于 6 月 4 日就这项可受理性异议提出意见。

我要明确指出，法律原则并不存在疑问。《罗马规约》的依据是国家诉讼居首要地位。正如在涉及达尔富尔和其他情势的许多情况下所指出，本办公室不会对利比亚整个司法系统进行评估。本办公室将根据《规约》的规定，核查事实情况，这包括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干预。安理会可以决定提出意见，但这是一个司法问题，将由预审分庭的法官作出决定。

阿卜杜拉·赛努西也是 2012 年 3 月 17 日被毛里塔尼亚当局逮捕的。法国和利比亚提出对他的引渡请

求，国际刑事法院也要求他自首。毛里塔尼亚将作出决定。

我的办公室在继续收集有关利比亚境内对男性和女性犯下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的第二个案例的证据。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证实了这些罪行。我的办公室注意到利比亚境内的强奸案十分敏感，因此采用了一种做法，着重从医生和士兵获得证据，减少让受害者露面。这项调查正在进展之中。

调查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表的报告(A/HRC/17/44)全面阐述了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有成千上万起关于卡扎菲部队犯下罪行的指控，数千人涉嫌参与这类罪行，这些人员已经在押。其中许多人仍然不在国家当局的管辖之下，据称遭受叛军的虐待或酷刑。还有人提出在 Tawergha 对平民犯下罪行的指控，有关穆阿迈尔·卡扎菲死亡情况的问题还有待解答。

此外，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查明，北约在利比亚没有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在总共 25 944 次空袭和使用的 7 642 枚空对地武器中，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证据涉及据报导致平民伤亡的五次空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司法管辖权对北约依照第 1973(2011)号决议的适当授权范围进行评估，但是，本办公室正在要求就调查委员会确定的五起事件提供进一步信息。

利比亚政府一直致力于采用一项全面战略来处理利比亚境内的所有犯罪行为，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虽然政府在许多领域面临挑战，但如果政府有决心表明不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继续将这一全面战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该战略必须首先将数千名被羁押者移送中央当局并对其进行甄选，调查对被羁押者犯罪的指控是否属实，采取措施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释放没有理由对其进行调查的人员。

请允许我向安理会分享我访问的黎波里时的一段亲身经历。我当时在我所住的酒店大堂里，一个男子向我走来，把他 9 岁的儿子带到我面前。他说，他儿子在电视上被曝光，当时他拿着叛军的旗帜，后来卡扎菲部队找到他，将他抓获，在坦克里强奸了他。他追查到那个肇事者，此人被逮捕。我觉得有必要讲述这个故事的理由即在于此。这是利比亚当局要处理的成千上万的案例之一。但利比亚当局释放了那名男子，因为当时没有任何证据和证人。那位父亲问我，他应该怎么办。他有武器；他应该杀掉那人吗？但他说他不想成为杀人者。他只是想为他的儿子讨回公道。这只是利比亚未来几个月必须面对的无数类似问题中的一个例子。

在此同时，所有未获正式认可的拘留中心应予拆除并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制止虐待或酷刑的行为。利比亚政府已决心对所有各方犯下的严重罪行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利比亚政府已经通过一项过渡时期的司法法律，设立了调查和和解委员会，以便能够加强国内法治。

我的办公室将承担调查应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严重罪行负起最大责任的人的任务，并同时尊重真正的本国司法程序。我的办公室将密切注意利比亚的国家司法程序。我的办公室也将收集卡扎菲政权的高级官员在利比亚境外进行的活动，据称他们涉入违反《罗马规约》的罪行并持续设法破坏利比亚的局势稳定。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认定需要在利比亚伸张正义，以确保和平与安全。这项共识也体现在我前次的通报和最近通过的第 2040(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第 2040(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对司法和法治作出的这项承诺在目前冲突后的局势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为国家当局采取行动提供了框架。最近，在我今年 4 月往访的黎波里和米苏拉塔期间，全国过渡委员会成员和利比亚公众都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决干预深表感激。他们从反抗开始，要为 1996 年 6 月 29 日在阿布萨利姆监狱的罪行伸张正义，因为他们认为，在卡扎菲政权下，在利比亚无法伸张正义。此刻，该国政府表示了它的

遗憾，也认定应该利用这个历史性的时刻为所有利比亚受害者伸张正义。他们认为这是可能的。

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利比亚政府和安理会合作，共同致力于这项努力，务使利比亚所有受害者的正义都得到伸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的通报。我们注意到这是他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首先，我要指出，巴基斯坦没有签署《罗马规约》，也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成员。不过，我们尊重国际刑院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最近几个月，局势有了变化。国际刑院通缉的两人最近已经逮捕到案。我们也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对其中一案能否根据《罗马规约》第 19.2(b)条受理起诉提出质疑。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认为这两人应由利比亚法院审理。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注意到检察官已经根据《罗马规约》第 19.7 条停止对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先生的活动进行调查，等待法院对能否受理的问题作出裁决。我们也了解，依照补充性原则，《罗马规约》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补充国家司法管辖，而给予国家行动最高地位。检察官在今天的通报中也对此作出了说明。

因此，我们希望，利比亚想要调查和审判这两个人的要求会得到积极的考虑。我们期待着预审分庭法官对国际刑事法院能否受理此案作出裁决。如果此两人在利比亚受审，利比亚当局必须保证他们的法律权利得到保障并且法律的适当程序得到尊重。关于法院对在利比亚犯下的其他涉嫌罪行发动的调查，我们期待检察官将继续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最后，我要指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总体目标是为利比亚人民促进持久的和平和稳定。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说明他的办公室进行的工作和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所作的通报。

我们一向知道，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历史性里程碑。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提交利比亚局势，这强调了司法和问责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送交此案已使问责和法治成为利比亚迈向和平和民主的未来的关键要素。

我们欣见检察官的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应国际刑院寻求援助的要求已经提供了高度合作。正如检察官在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利比亚最近向国际刑院提出它能否受理此案的申诉，指出它与国际刑院一样，正在积极调查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所犯的相同和不同罪行。利比亚也已经详细说明了进行这项调查所采取的步骤，并公开承诺它在这项进程中将遵守国际标准。

此时对利比亚和对国际刑院都是重要时刻。《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采用补充性司法体系并有法规处理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希望自行起诉案件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对检察官指出他的办公室正得到利比亚的合作表示欣慰。尽管情况如此，正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最终将由法官决定此案是否将由利比亚审理。

在目前国际刑院展开审理之时，我们继续期望利比亚政府将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并遵守它的国际义务，包括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此外，我们继续强调，利比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拘留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未来对他进行的国内司法审讯都必须充分遵守利比亚的国际义务。

此外，利比亚国内也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不仅要追究以往犯下的严重罪行，也要确保未来有能够运作的司法体系。至关重要的是，利比亚必须建立一个

保障人道待遇和适当程序，并且与利比亚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公正而可信的刑事司法系统。

我们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在接管仍由民兵或地方当局继续拘禁的几千名被居留者以及安排其尽快释放或裁决其案件方面，利比亚政府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在利比亚政府即将接手这一重要的行政、后勤和司法任务之时，国际社会应该满足利比亚政府的需要。

我们对检察官报告所强调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所记录的实施强奸的形式感到关切。为了受害者个人的利益，并为在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绝不能任其不受处罚。必须确保追究利比亚所有当事方侵犯和践踏适用法律的行为，包括据称针对被认为忠于卡扎菲政权的平民进行的攻击。对此类罪行不予惩罚，是同尊重人权和法治格格不入的。

对所有据称犯下的罪行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将是建立一个包容和民主国家的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样的国家里，各种背景的所有利比亚人都有未来，都有机会参与国家的重建。我们高兴地听到，政府正在努力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全面战略，我们支持司法部对司法部门改革的明确承诺。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在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文件中表明，利比亚接受国际社会对这一重要工作提供的援助和支持。我们正在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协助利比亚当局实现这些司法部门改革目标。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感谢他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就利比亚局势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所有在利比亚事件中参与非法行为的人进行调查的努力。有充分的资料显示，卡扎菲政权的人和反叛分子都犯下了罪行。但是，我们还没有听说对反对卡扎菲的人提起任何起诉，包括那些参与对前利比亚领导人进行报复的人。同样，在参与北约组织领导的行动的国家高级官员可能犯下的罪行，仍然存在着问题。对冲突中所有不成比例地、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导致平民伤亡的情况，都应进行调查。

检察官的职责包括确定冲突的任何当事方是否犯下任何罪行，以便确定是否有迹象表明犯下了刑事罪行，例如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继续评价自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方面收到的数据，以便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来审视国际刑事法院今后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表示希望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提起起诉，包括保证利比亚政府将致力于最高的司法标准。我们认为，根据国际法起诉最严重的罪行，首先是具体有关国家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可补充而非取代国家管辖。

同样明确的是，各国政府并非总是能够仅仅依靠自己来处理这一问题。影响这样做的障碍之一可能是一个国家没有能够根据国际标准运作的可靠的司法系统。但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的问题是利比亚当局是否正在采取真正的措施调查所犯罪行。我们对来自该国的报道感到严重的关切，报道称，冲突的持续影响导致发生暴力和犯下更多的罪行。

我们再次强调，在冲突后阶段执法过程中，必须维护适当的法律保障。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为落实这一点提供便利。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工作。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报告并于今天作了全面的通报。我还要赞扬他当前开展的工作，赞扬他的办公室努力查清真相并调查与评估根据《罗马规约》所犯刑事责任相关的所有事实和证据。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欢迎检察官报告中强调的他的办公室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协同作用。我们还欢迎该办公室继续同利比亚当局保持联系，该国政府表示支持法院，并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该国进一步暴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葡萄牙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和打击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些是指导联合国的普遍目标，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

我们感谢检察官提供有关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等案件的最新情况。他所提供的信息突出说明了为将最后两名被告绳之以法所采取的程序性步骤，也说明了该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为确保审理上述个人而进行的各种接触。我们将密切关注这些程序今后的发展趋势，牢记在利比亚政府提出程序性质疑后，《规约》在可否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问题上赋予法院的重要作用。我们完全信任法院对局势作出的评价，以便确保审理工作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同样，在起诉另一名被告案件以及必须迅速将其交付审判方面，我们有着同样的期望。

我们还感谢检察官就目前调查提供的信息。我们期待着调查性别犯罪以及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17/44)提及的实施强奸的两种形式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办公室对确保在其调查工作期间保护受害者给予关注，从而防止出现受害者可能因为暴露和报复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报告向我们述及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冲突中和之后利比亚境内犯下的其他令人不安的罪行，当前，检察官正在对此进行调查。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犯罪，不论是谁被认定对之负责。报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人人都有权获得公正的审判。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的情况必须停止，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据信为卡扎菲的忠实追随者采取报复行动也是如此，例如对报告提到的对 Tawerghan 的平民采取的行动所表明的。这些是严重的调查结果，如果得到证实，必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赦免。

最后，我们期待对有关利比亚境内所犯所有严重罪行的指控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调查。我们鼓励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所有相关实体合作，继续努力查明这些罪行的责任人，并确保将其绳之以法，因为我们认为，司法是和平和民主社会的基石，因此，也是利比亚体制建设的一项根本要素。

莫拉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他的第三次报告。

我们欣见，尽管利比亚的过渡进程很脆弱，但仍然取得了进展，我们也相信，随着时间流逝，这一进程将得到巩固，并且变得更有可预测性。因此，我们相信，即将举行的选举将为重建一个保障人权、法治并且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提供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应继续我们与国际刑院及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让这两个机构能够在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必须提供的必要支持和援助下，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在所有问题上都必须谨慎从事。我们的支持不应变成对法院决定的干涉或者压力。危地马拉认为，我们在利比亚政府质疑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一案的可受理性问题上必须谨慎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尽管我们赞赏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在有关此人的案件中所做的工作，但我们必须认为，利比亚当局参与这起案件的审理工作有着积极意义。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良好迹象，表明利比亚当局希望表明，它们的司法制度能够应对这一独特的挑战。

简而言之，我们认为，预审分庭必须就利比亚政府提出的质疑作出决定。不过，我们认为，无论预审分庭作出什么决定，都必须继续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所有步骤和作出的所有决定。

最后，关于在利比亚犯下的其它罪行，我们的立场是，必须对在利比亚犯下的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行进行调查，无论犯罪人是谁。我们还对冲突期间性别犯罪方面的情况感到关切，我们相信，对这些罪行的调查将继续进行。

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为了支持利比亚境内的法治，所有拘留中心都必须处于国家安全部队的

控制下。这些拘留中心继续处于不代表利比亚政府的团体的控制下，并且有可能被这些团体用作侵犯人权的工具，这是不合情理的。我们相信，此类侵犯行为将得到调查，结束这种状况的努力也将得到支持。就利比亚政府而言，它必须采取具体行动，避免以侵犯族裔群体权利为目的而对其进行分类登记。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深深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全面和清楚地通报了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方面有关起诉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罪行的事态发展。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已反复表示，它致力于建立一个符合利比亚兄弟各阶层愿望的民主国家，推行法治和司法，并且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全国过渡委员会还表示致力于一视同仁地调查影响到所有利比亚公民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在这方面，全国过渡委员会从一开始就与国际刑院接触，并与其合作。向利比亚派出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以及 4 月份访问利比亚的国际刑院检察官都得到了这种合作。检察官还会晤了利比亚的高级别官员。利比亚当局也已多次重申支持国际刑院，并且愿意继续与其合作，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检察官的最新报告正确体现了这一点。

利比亚当局还重申，利比亚的国家司法制度有能力公正审判所有被告。这些审判将尊重所有国际标准，允许被告享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同时使利比亚人民有权了解真相，并且克服过去的紧张状况。基于《罗马规约》所确定的补充原则，在这方面，利比亚国家司法制度优先于国际刑院的管辖权。

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所确认的那样，利比亚当局多次表示，他们将不会保护任何有证据表明曾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或者容许这些人不受惩处，他们目前正在开展切实有效的调查，并且为公正审判作准备。

因此，利比亚当局宣布，根据《罗马规约》，他们符合可受理性的要求，愿意而且希望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国家调查和起诉，这符合预防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标准。这些要求包括尊重利比亚主权以及由利比亚国家司法当局根据国际标准行使司法权力；对被控犯有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进行公正审理，并且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偿；消除人们多年来累积的痛苦，包括追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制订处理各类罪行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全面战略以及鼓励过渡司法，以实现民族和解，从而放下过去的痛苦，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在此背景下，我们赞赏并赞扬利比亚最近通过了一项过渡司法法律，并且建立了一个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我们表示，我们愿意与我们的利比亚兄弟分享摩洛哥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的经验，并且帮助他们避免再度出现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几十年来承受苦难，他们享有体面生活的基本权利被压制，他们的国家资源被剥削。这几十年来，他们展现了巨大的耐心和勇气，并且对自由、尊严和权利的新纪元满怀希望。我们确信，新的利比亚将能够满足利比亚民族所有阶层的愿望，因而对整个马格里布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马沙巴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进度报告。本着同样精神，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并深切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努力为利比亚境内所犯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些努力符合我们对打击严重罪行中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南非支持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我们这样做的基础是我们对打击严重罪行中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承诺。我们不支持任何使人认为法院被当作权宜之计或是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的企图或行动。为此原因，我们继续要求安理会在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利比亚案件中坚持原则。我们了解国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即便在利比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正式向国际刑院提交的报告。我们期待法院作出决定，并且我们希望将配合法院作出的任何决定。

我们再次要求对所有罪行进行调查，不要仅仅注重支持卡扎菲的部队，因为这样做将加深认为这是胜利者的司法。我们仍然对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感到关切。但是，我们赞扬利比亚人正在取得的稳步进展，他们谋求建立一个以平等、自由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的利比亚。

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解决被拘留者的情况，特别是涉嫌支持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非洲移民和非洲黑人。他们继续遭到任意拘留以及有关酷刑的报告，对于建设以尊重人权和尊严为基础的社会的努力是不良的征兆。

艾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检察官所作通报和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我们感谢检察官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为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我们继续高度重视确保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暴行不会逃脱惩罚。为此目的，必须查明并法办凶手。

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强调的各国配合国际刑院的援助请求的速度证明了这一点。我谨向检察官保证，德国准备支持目前的调查，并遵守任何援助请求。

请允许我简单评论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强调的几个事态发展。

第一，德国高兴地注意到，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终于被捕，现在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追究其所犯危害人类罪罪责。尽管我们注意到正在提出引渡他的几项请求，但我们要求有关各方确保赛努西先生面临全面的诉讼程序，涵盖他多年来作为卡扎菲政权最臭名昭著的强人之一被控犯下的所有罪行。

第二，德国密切关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情况，以及他的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我们赞扬法院努力厘清卡扎菲先生遭到拘留的法律和事实情况。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对卡扎菲先生被关在津坦并仍然有待移交利比亚当局全权管辖的拘留所，感到非常关切。

在这件事上另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涉及管辖权和利比亚当局将采取的正确步骤，以便使法院能够适当审查利比亚提交的有关报告。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现已根据国际刑院《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正式提出可受理性质疑。德国完全相信，预审分庭将详尽和全面地审查这份呈件，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以及确保实施正义和适当程序原则的总目标。

第三，我谨强调确保利比亚过渡期司法和全国和解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全国过渡委员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并且我们赞赏迄今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其中包括继续把被拘留者移交国家控制、在有关过渡期司法的法律获得通过后成立了一个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以及为处理利比亚境内所有罪行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全面战略做好准备。

与此同时，我们赞同检察官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这尤其适用于民兵和地方当局把拘留者移交国家当局控制的缓慢步骤，以及对这些拘留者进行的筛检，以便尽快决定哪些人必须释放，哪些人应当受到刑事调查。

正如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记录了地方军事委员会控制的拘留中心发生的强迫失踪和使用酷刑的情况，以及整个社区因被认为效忠卡扎菲政权而成为目标并受到集体惩罚。因此，我们要求在利比亚掌握实权的所有人遵守适用的人权标准，避免采取体现利比亚过去的阴暗面，而不是它目前和未来作为获得完全接受的国际社会成员的光明面的一切行动。

最后，我谨感谢检察官在其报告中就北约在利比亚境内行动得出明确结论。这些结论完全符合众所周知的情况：北约没有存心以平民为目标，而是采取广泛的预防措施，确保没有平民被杀。此外，北约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合作，提供大量信息，其中许多必须解密，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泰瑟姆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也请允许我感谢检察官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利比亚正在重新站立起来。公民社会蓬

勃发展，并且在批准国家预算和重开股市之后，经济正在重新启动。革命战士登记方案正在推出。利比亚人民的决心和牺牲，换来了在超过一代人的时间里的首次民主选举的前景。国际社会继续发挥支持政治过渡的作用，为满足利比亚的需求而提供技术援助。

过渡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正在领导建设一个崭新、和平与繁荣的利比亚的进程。利比亚领导人不断表明，他们致力于捍卫法治和人权，以此作为和平利比亚的一部分，并且让人民分享其带来的财富。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确保兑现这些公开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他们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并欢迎在将拘留设施置于政府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取得更多进展，利比亚当局应当继续甄别所有被拘留者并释放无适当理由被拘留的人。当局应当对所有犯有暴行的人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还要推动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国际社会认识到，经历了卡扎菲架空国家机构的 42 年之后，利比亚政府的行动受到制约。我们随时准备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援助。

正如我们先前所说的那样，利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应当使所有国家政府有理由在对本国人民施加暴力之前三思而行。国际社会将确保追究这类政府中应负责任者的责任，不管是在该国自己的法庭，还是在诸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国际法庭上。再也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国际刑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及其办公室过去六个月来访问利比亚期间所做的细致工作，并向他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的努力在挑战有罪不罚现象并把追究责任制引进一个相当时期以来可悲地缺乏这种制度的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欢迎利比亚在因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而对他发出逮捕令方面与国际刑院继续合作。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提交了可受理性的质疑，陈述了利比亚对赛义夫被指控的罪行所进行的持续调查。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检察官报告中所阐述的利比亚为调查赛义夫案件而采取的行动。他必须在独立法庭接受审判。

关于北约，我们强调，北约显然已想尽一切办法把平民伤亡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检察官的报告和调查委员会 3 月 8 日提交的报告(A/HRC/19/68)都肯定了这一点。北约的所有空袭都是精心计划的，包括使用精密制导武器和情报、监测及侦察等手段来打击合法的军事目标。北约充分配合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认真审查了提请北约注意的关于伤害平民的每一项可信指控。

联合王国当局根据请求为检察官及其调查团队提供了最充分的支持，由此在国际刑院迄今为止的调查中发挥了作用。我们要鼓励利比亚各邻国与国际刑院继续合作，包括就目前被扣押在毛里塔尼亚的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进行合作。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就第 1970(2011)号决议相关部分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以及他今天向安理会提供的进一步信息。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他恪尽职守并为伸张正义不懈工作。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起诉和诉讼状况的宝贵的最新情况。上述程序是以安理会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把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方式启动的。我们还要感谢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信息。这些调查可能导致开始审理涉及性犯罪指控的第二桩案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的重要方面就是所有有关行为体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必要合作。检察官的第三次报告令人鼓舞地提到各国(不论其是否《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等一些国际机构在这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态度。

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针对谋杀罪和基于政治理由的迫害这两套法律诉讼程序——即控告赛义夫·伊

斯拉姆·卡扎菲案和控告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利比亚政府已采取行动表明，它决心与法院合作。此外，在好几个场合，政府都强调有意开展公平、不偏不倚、符合《罗马规约》可受理性要求的全国调查和诉讼。

利比亚政府还特别孜孜不倦地执行保存证据的艰难任务。不管是对国内法院还是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保存证据的工作对审判阶段都特别至关重要。我们赞扬政府的这种态度。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所提供的合作是利比亚当局继续按照既定方针前进的必要条件，而这项既定方针将能确保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不会不受到惩罚。

关于控告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案，我们正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可受理性的质疑的进展；这一质疑已提交国际刑院，不久将由其一个分庭作出裁决。该分庭需要裁决利比亚当局是否确实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克尽职责调查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所受到的危害人类罪指控。不论国际刑院作出何种裁决，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是按照互补性原则行事的，而互补性原则是《罗马规约》所体现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支柱。

王民先生(中国)：我认真听取了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当前，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进入关键阶段。我们希望利比亚人民维护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早日实现社会稳定和国家政治经济重建。利比亚将于 6 月举行议会选举，这对继续推进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希望利比亚过渡政府根据政治进程路线图和时间表，稳步推进大选筹备工作。国际社会应继续为利比亚国家重建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国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安理会决议的相关行动，有助于促进利比亚的国家重建进程。

安理会的决议应得到严格执行。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均显示，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导致平民伤亡，中方对此表示关切。安理会有权利、也有责任了解事实真相。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提出其第三次报告和今天的发言。我要谈四点意见。

第一，法国是第 1970(2011)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依然是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有能力团结起来并采取迅速行动的一个例子。自 2011 年 2 月中旬以来，鉴于利比亚领导人所实施的暴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都谴责了卡扎菲政权犯下的暴力行径。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由此启动的进程毫不含糊、毫无迟疑地显示出罪犯们的彻底孤立——不论其级别如何——并由此挽救了数千条生命。当叙利亚当局对平民(常常包括儿童)使用暴力的时候，安理会必须重申其关于法治的至高无上地位和在一切情况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信息。

第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在第 1970(2011)号决议通过之后，检察官在三个月时间里开展了调查工作。2011 年 5 月 16 日，他提交了三项发出逮捕令的请求。6 月 27 日，法官签发了逮捕令。

国际刑事法院由此显示，它有能力迅速采取行动，并对组织和犯下暴行的人施加压力。国际刑事法院还使我们得以了解利比亚的暴力机器。在这方面，司法裁决具有启迪作用：针对危害人类罪签发的逮捕令描述了对平民进行的有计划、系统的攻击以及为镇压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各反对派采取的办法，如被迫失踪、任意拘留及酷刑。我们注意到，这些事件刚过去一年多，国际社会有时候就往往会忘记历史。有时候人们告诉我们，穆阿迈尔·卡扎菲当时显然准备谈判，而为结束他的罪行付出的代价过高。但是，逮捕令以及逮捕令非常清楚地揭露了为虐待平民而下达的命令，这些都是为了防止重写历史。

鉴于这些暴行，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能够诉诸一个公正、独立和常设司法机构，因此，能够立即开始工作，以便查明这些罪行的主要肇事者。鉴于利比亚的例子，不作为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原谅。

第三，关于该进程的后续行动，2011 年 11 月，检察官向我们保证将对他的活动作出全面说明。我们收到了他的说明，为此感谢他。穆阿迈尔·卡扎菲已被杀，而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发出的逮捕令和对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利比亚当局已要求由其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这是对这个冲突后国家要求承担自己的责任的盛赞。这对其他国家、例如苏丹来说，更是一种教训。该国从未表示过它自己要审判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三个人的意愿。

我们对利比亚政府选择完全根据《罗马规约》提出可受理性的质疑表示欢迎。正如检察官所说的那样，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最后决定将由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作出，他们的决定必须得到执行。利比亚尊重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承担的义务，是其致力于法治的一个关键性指标。

关于赛努西，法院已要求将其移交，而法国和利比亚要求将其引渡。我们正在等待毛里塔尼亚作出答复。

检察官还表示，他将对卡扎菲部队在利比亚所犯基于性别的犯罪指控进行调查。我们欢迎对受害者的尊严给予的关注。

关于被民兵拘留的人，检察官提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19/68)，并指出，确实有人犯下了暴行。同他一样，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作出努力，移交其控制下的被拘留者。检察官还谈到成为米苏拉塔暴力目标的 Tawarghan 平民。我们欢迎同政府就制定全球性战略以结束利比亚境内的罪行和有罪不罚现象而进行的讨论。

关于据称北约组织犯下的罪行，检察官报告强调，既没有证据也没有任何因素表明，北约组织指挥部有意筹划或犯有针对平民人口的罪行。

关于调查委员会提到的空袭导致平民死亡的 5 起案件，利比亚总理今天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承诺，他本人将进行调查。北约组织已表示将给予全力支持。

第 1970(2011)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像利比亚这样的国家走法治道路来说至关重要。顺便说一句，安理会刚刚重申了第 2040(2012)号决议中的这一主张，检察官提到了这一点。开展这一进程要求利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全面合作，也要求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给予全力支持。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介绍他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多哥欢迎所介绍的报告，该报告评估了已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逮捕和审判涉嫌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直至利比亚冲突据称结束时在利比亚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之间为此建立了合作。4 月 18 日至 20 日，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某些当局之间举行的会议，就是这一合作的实际体现。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收集能够查明真相的足够证据，以便捍卫被指控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的权利。

为此，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承诺根据国际标准要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开展公平和公正的调查。前者仍被逮捕他的民兵成员扣押在金坦，而后者仍被扣押在他被抓获的所在地——毛里塔尼亚。

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讨论，能够为尽快落实互补性原则以确保这些特定案件得到公平审理提供独特的机会。多哥希望，6 月 4 日时限过后，法院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就利比亚当局对其提出的可受理性的质疑作出裁决。

我国仍然关切关于基于性别犯罪的指控，主要是冲突期间甚至在拘留中心和医院也发生大规模强奸。显然，这些罪行和粗暴侵犯人权行为不仅仅是由效忠于卡扎菲的部队所犯下。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在 1 月 2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 S/PV.6707)时再次强调指出的那样，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历次报告认为，民兵和革命团体也应对此负责。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和法院能够就这些违

法行为作出可能的说明，查明哪些人可能对这些行动负责，为无数受虐待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5 月 10 日，在关于利比亚的磋商中，多哥同其他在先前发言的国家一样，对存在革命旅开办的无数秘密拘留中心表示了关切。在那里，显然对被拘留者实施了酷刑。这一已列入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19/68)的信息，必须促使利比亚当局采取紧急行动，查明并拆除这些非法中心。我们再次敦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协助利比亚当局照此方针进行努力。

多哥谨借今天会议的机会，对法院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法院与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表示欢迎，这一合作是对所指称犯罪进行的调查工作的一部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国家之间合作的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希望，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大使 5 月 8 日至 11 日对亚的斯亚贝巴的访问能够加强联系，从而使打击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现象的这一共同目标能够实现。在亚的斯亚贝巴，因泰尔曼大使会晤了非洲联盟的高级官员。

国际刑院与非洲国家之间的优质合作将使互补性原则的模糊之处得到澄清。这项澄清只会更加充实目前正在进行的可能将刑事管辖权交付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讨论。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的通报。我们也注意到这是他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7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但我们已在若干场合提出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看法。我不预备再次重复说明这些早已熟知的看法。

利比亚的局势自检察官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作出通报(见 S/PV.6647)以来已有重大改变。利比亚人民参与了解决冲突导致的后果和建造新的机构满足国内期望的工作。在此同时，武器的扩散已成为一项重大问题，对利比亚和广大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在这项进程中应全力协助利比亚人民和政府当局。包容各方和基础广泛并且建立在国家主权之上的政治进程是实现民族和解和克服利比亚在冲突之后阶段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唯一途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期望国际刑院检察官将对利比亚冲突各方涉嫌所犯的所有罪行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检察官不得受到非司法方面因素的影响并应集中力量全力进行起诉，而不被多余的考虑偏离方向。对所有犯下属于罗马规约罪行的人都需加以追究，而不论此人属于冲突的那一方面。政治或非司法因素不应免除任何人不受他所犯下的罪行的追诉。

最后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应该确保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所有行动都严守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范围，特别是有关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第 6 条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阿塞拜疆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和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然而，我们坚信保护平民、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打击不追究严重罪行的现象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阿塞拜疆支持在国际层面加大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并强调应采取步骤保障平民、维护权利和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而不论他们的官方身份为何。

显而易见，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暴力横行之时介入其中加强了该国人民制止罪行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决心。我们欣见目前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当局的合作成果丰硕，并赞赏该国政府愿意对法院的调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阿塞拜疆充分支持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及其恢复国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我们认为，尽管利比亚面对在复杂的冲突后环境内的各项挑战，该国政府有

能力克服各项固有问题、促进民族和解和在国际法律和司法体系内保证有效保障和提倡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正在调查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的相同罪犯以及其他罪犯和相同的不法行为，并且它保证作出有效和真正的调查以及按照国际的最高标准进行公平的审判。我们还欣见该国政府帮助伸张正义，包括通过过渡时期司法法和采取步骤化解联合国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表示的关切。

毋庸置疑，应该给予受到拘留的人适当的法律程序。因此，该国政府应该设法加大它对国内已知拘留设施和一些拘留人犯的管制，并重申它决心尽快关闭所有非官方的和不获承认的拘留中心以及采取步骤严禁虐待。

最后，我们赞赏利比亚当局致力于调查人权理事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的事件。在此同时，我们也期待着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对是否它应自行进行调查进行评估。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我深信你的睿智将帮助安理会取得最佳成果。

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他和他的团队为完成国际刑院伸张正义和停止侵犯人权及有罪不罚的任务作出的努力。我也要赞赏他的专业能力，这也帮助了利比亚当局作出进展，伸张了正义和制止了有罪不罚现象，这些都是我国政府全力以赴的最高目标，尽管我们还需面对各项重大挑战。

此外，我要赞赏国际刑院在利比亚人民惨遭镇压和屠杀之时进行干预和发出逮捕状。这些努力加强了利比亚人民制止暴君卡扎菲犯下罪行的决心和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便捍卫保护权的重要步骤。

2011 年 2 月 17 日，利比亚人民群起反抗卡扎菲政权，以便恢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所有国民在长达几十年的不公、人权遭到侵犯和基本自由遭到剥夺之后诉求正义。在革命成功之后，利比亚当局认识到伸张正义和建立一个崭新的民主国家的重要性。此外，他们意识到司法、人权、民族和解、安全和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他们将司法作为重中之重，并已开展了必要的司法改革，包括依照《宪法宣言》和司法独立原则，通过了关于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权力分离的法律。此外，已经废除了特别法庭，司法系统中没有腐败法官。现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法律制度已经立足于新的基础之上，现在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展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利比亚当局已与国际刑院合作，并向其提供了证人和证据，在此基础上，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逮捕令。利比亚政府和人民赞赏国际刑院在尚无有效的国家司法体制的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大作用。

利比亚无论在官方还是在公共层面，都没有对国际刑院采取负面的立场。然而，实地的现状已经改变。因此，利比亚政府必须要考虑到这一点，尤其是以下各方面。

首先，利比亚的国家司法系统已进行了改革，现在已经准备就绪，可以进行符合国际法所规定所有保障措施(包括提供辩护律师以及国际监督员和观察员在场)的透明和公正审判。第二，利比亚国内局势高度敏感，利比亚人民对起诉前利比亚政权高级官员具有完全一致的看法。第三，利比亚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审理重大犯罪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司法机构。《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院仅发挥对国家司法机构的辅助作用。第四，审判的最终目标是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和标准，实现公正，而不论审判地点在何处或法官为何人。第五，1 月 8 日，利比亚检察官审查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涉嫌犯下的严重罪行。此外，利比亚军事检察官将进一步调查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指控。

根据我刚才所列举各种情况，利比亚政府依照《罗马规约》第 19 条第 2(b)款规定，于 5 月 1 日向

国际刑院提出申请，对国际刑院审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提出质疑。申请中声称，该案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利比亚司法机关正在积极调查此案，并试图进一步澄清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指控的相关刑事责任。这些指控涉及大规模袭击利比亚平民而犯下的反人类罪，包括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前后犯下的罪行。

这样一项申请只强调一个事实，即利比亚的司法当局坚持认为审判应在利比亚进行。审判文件以及被告和证人的证词都是利比亚历史的一部分。因此，所有利比亚人都迫切要求在利比亚进行审判。利比亚当局期待得到安理会和国际刑院的进一步支持和合作，以便在利比亚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

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有些代表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没有辩护律师表示关注。我向安理会及其他方面保证，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会有一位辩护律师，因为利比亚法律不允许在刑事案件中对任何被告进行审判时没有辩护律师。这个问题主要是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造成的，到今天为止，他一直拒绝聘请律师为他辩护。因此，此事不在利比亚当局控制之中，将由被告本人决定。不过，对于聘请律师为他辩护并不存在障碍。

对于涉嫌犯罪的被羁押人员人数众多，难以同时审判所有案件，利比亚司法当局决定遵循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所发表的政策文件的规定，其中规定如下：

> “作为一般规则，检察官办公室应当将其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资源集中于负有最大责任者，例如涉嫌对这些罪行负责的国家或组织的领导人”。

在第一阶段中，调查和审判的重点是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以及若干政治和保安领导人，例如，巴格达迪·阿里·马哈茂迪和图哈米·哈立德，他们是规划、组织和煽动这些罪行的高层人物。关于其他案件，它们将通过一个过渡司法综合计划来处理，以确保伸张正义，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实现民族和解、稳定及社会和谐。

利比亚司法当局意识到调查关于反叛部队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犯罪行为的指控很重要，并将妥善处理这些指控，同时考虑到当时的普遍环境，也考虑到其自身有责任尊重人权，避免采取暴君卡扎菲前政权曾经采取的做法。在它统治期间，卡扎菲的军队和保安人员可以肆无忌惮地犯下罪行。

关于北约部队在利比亚境内对平民犯下罪行的指控，利比亚当局坚信，北约领导人所采取的策略完全是为了保护平民免遭暴君卡扎菲部队的暴力侵害。然而，初步调查显示，当时出了一些差错，造成一些平民丧生。然而，这些差错是任何战争中都会发生的。根据我们军事专家的说法与陈述，所发生的差错低于预估，这是鉴于在革命期间的最后一个月，暴君卡扎菲竭力要保护他的指挥据点，尤其是在平民区和住宅区。

对于所有此类案件，利比亚当局将进一步逐一进行调查，这可能需要北约的有关成员国在必要时给予合作。在调查完成后，利比亚当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可能为受伤害者提供补偿。总体而言，利比亚国家和地方当局打算查明所有在革命期间丧生或遭受伤害的人的情况，以进一步了解他们丧生或受伤害的情形或下落，而不论他们当初为哪一方作战，也无论他们是否属于与战事毫无关联的平民。归根到底，利比亚所有儿女的命运都是国家历史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利比亚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因此迫切希望能够准确地记录历史，并且在对待其后果的时候能够确保利比亚人民的团结一致，鼓励其正视过去，着眼未来。

最后，我谨申明，利比亚当局正继续在控制和监督拘留中心方面取得进展，并打算在今年年底前把对所有拘留中心的控制权移交给中央政府——今年年底也将是解散所有武装部队的最后期限——最终目标是由国家军队和警察接管反叛者目前仍在做的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